

▲5、企业类型声明函

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治理部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丽水南城实验幼儿园碧桂苑园区校舍租赁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丽水南城实验幼儿园碧桂苑园区校舍租赁采购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丽水市明兴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412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41.6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选一进行承诺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分标准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5.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5.3 监狱企业证明

不属于监狱企业。